

#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发〔2018〕8号

##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 工作站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州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体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4〕1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设立专家基层工作站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4〕94号），加强对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的管理，提高运行质量，现将《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。

附件：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考核指标



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1月26日

---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29日印发



# 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(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)的管理,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,充分发挥工作站联系专家服务基层的作用,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设立专家基层工作站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云人社发〔2014〕94号)精神,结合我省工作站建设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已批准设立且运行1年以上的工作站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应遵循“注重实绩、客观公正、以考促建、激励引导”的原则,通过建立绩效考核体系,对工作站的建设情况和科研成果进行评价,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

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:基础建设情况、工作完成情况、人才培养情况。

(一)基础建设情况。主要是工作站在规章制度、日常管理和资金保障方面的情况。

(二)工作完成情况。主要是工作站在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推广、合作攻关、技术指导、决策咨询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情况。主要是工作站的团队建设和为当地培养、引进人才等方面的情况。

第四条 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《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考核指标》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

第五条 对工作站的考核一年进行一次，不参加考核的视作考核不合格。考核可采用书面考核和实地抽检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书面考核程序。

（一）安排部署。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通知，对考核工作进行安排。

（二）自查总结。工作站按照考核通知要求对考核期内工作情况进行自查，形成书面总结和相应证明材料，填报考核材料及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考核评估。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工作站考核材料的初审，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考核评估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定。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考核组的考核意见，综合日常管理情况提出考核结果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七条 实地抽检。每年书面考核结束后，由省委组织部、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实地抽检考核组，选取一定数量的工作站，对考核情况进行实地复核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考核优秀等次的原则上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 30%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站考核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，或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（二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。

（三）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的。

（四）建站单位与建站专家中止合作的。

（五）考核组认定的其它情形。

#### **第四章 考核结果**

第十条 对考核基本合格的工作站予以提醒；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站，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予以撤销；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或三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予以撤销。

第十一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站暂缓发放资助经费，待整改合格后发放，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资助经费。

第十二条 对考核为优秀的工作站给予奖励。

#### **第五章 考核机构**

第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具体负责工作站考核的实施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作站的考核，承担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考核指标

| 一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级指标          |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| 分值 | 考核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工作站<br>基础建设<br>情况<br>(40分) | 1-1 规章制度(10分) | 制定工作站管理办法       | 4  | 制定了管理办法，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。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工作站相关配套制度       | 3  | 有完善的配套制度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工作站工作总结、计划和日常记录 | 3  | 制定全年工作计划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记录。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基础设施            | 4  |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配备科研设备。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-2 日常管理(10分) | 执行规定、落实部署情况     | 3  | 根据执行工作站相关管理规定、落实主管部门要求等情况打分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专家及团队的配套生活保障    | 3  | 根据配套的生活保障打分。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科研水平            | 4  | 根据工作站在研发、创新、应用等方面的总体表现打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-3 科研实力(10分) |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  | 3  | 根据设站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情况打分。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科研经费投入          | 3  | 科研经费投入占工作站经费投入比。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-4 资金保障(10分) | 工作站经费投入         | 5  | 设站单位每年投入经费不少于10万。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       | 5  | 按规定使用省财政经费资助。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2-1 项目研发 (15分)  | 设站单位与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签订的技术合作项目情况 | 5 | 根据实际签订项目的数量、金额、创新程度打分,但不得少于1项。    |
| 2.工作完成情况 (40分) |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站承担的各级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| 5 | 根据承担的各级(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)科技项目数量及等级打分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| 5 | 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打分,完成的提供情况报告,未完成提供进展报告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科研成果奖励和专利授权情况            | 5 | 根据获奖和专利的数量、级别打分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-2 成果转化 (15分)  |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| 5 | 根据生产经营效益增长、解决技术难题、转化推广成果前景等情况打分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                | 5 | 成果所得收益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是否按比例划归科技人员。      |
| 2-3 指导咨询 (10分) |                 | 技术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| 每年进行技术指导不少于24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决策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| 根据为当地、设站单位提供决策咨询的次数和效果打分。         |
| 3.人才培养情况 (20分) |                 | 人才培养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| 4 | 根据培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3-1 培养当地人才(10分) | 直接培养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 遴选有培养潜力的专业技术人员进站兼职服务或到跟随专家研修。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间接培养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 通过专家讲座、教学观摩、专题培训等方式培养当地人才。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引进专家及其配套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| 4 | 根据人员是否充分,结构是否合理打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3-2 专家团队建设(10分) | 进站专家团队在站的工作时间            | 3 | 根据工作时间长短打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专家团队进站后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| 3 | 根据研究成果的数量及创新应用程度打分。               |